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王佳齡  
電話：(02)2376-7144  
傳真：(02)2736-5061  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026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惠請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，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，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如欲利用他人著作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掃描、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、化整為零之掃描、影印，或任意下載、上傳他人論文等，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貴部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



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自行下載、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
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